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盐城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卿合伙”或“出让方”）保证向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2.5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6,980,000 股。
- 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8.77% 下降至 54.0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1.19% 下降至 56.23%，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 一、出让方情况

###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雅创电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6%，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 4.96%。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99）、《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及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的总股本比例
1	硕卿合伙	8,619,000	5.88%	6.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980,0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2.59 元/股，交易金额为 227,478,200.00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力书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谢力书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力瑜女士、硕卿合伙为其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6,980,0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硕卿合伙	8,619,000	6.12%	6,980,000	6,980,000	4.96%	1,639,000	1.16%	首发前股份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以公司总股本 146,665,77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5,800,002 股后的数量 140,865,775 股为基数。

####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硕卿合伙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8.77% 下降至 54.0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1.19% 下降至 56.23%，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谢力书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谢力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盐城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东台沿海经济区通海路 9 号 1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	3010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的减持比例(%)			
谢力书	A股	0.00	0.00	0.00			
谢力瑜	A股	0.00	0.00	0.00			
硕卿合伙	A股	698.00	4.76	4.96			
合计	-	<b>698.00</b>	<b>4.76</b>	<b>4.96</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的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的总股本比例
谢力书	合计持有股份	7,584.72	51.71%	53.84%	7,584.72	51.71%	53.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18	12.93%	13.46%	1,896.18	12.93%	1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8.54	38.79%	40.38%	5,688.54	38.79%	40.38%
谢力瑜	合计持有股份	172.38	1.18%	1.22%	172.38	1.18%	1.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38	1.18%	1.22%	172.38	1.18%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硕卿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61.90	5.88%	6.12%	163.90	1.12%	1.1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90	5.88%	6.12%	163.90	1.12%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	0.00%	0.00%
	合计	<b>8,619.00</b>	<b>58.77%</b>	<b>61.19%</b>	<b>7,921.00</b>	<b>54.01%</b>	<b>56.23%</b>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99）、《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及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受让方情况

####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 14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 (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 在总股本 占比	锁定期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0,000	53,121,700	1.11%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4,000	42,823,260	0.90%	6个月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42,367,000	0.89%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	27,212,650	0.57%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000	16,718,670	0.35%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000	8,766,710	0.18%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	135,000	4,399,650	0.09%	6个月

	限公司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3,910,800	0.08%	6个月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494,000	16,099,460	0.34%	6个月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933,100	0.06%	6个月
11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281,300	0.05%	6个月
12	上海金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281,300	0.05%	6个月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281,300	0.05%	6个月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281,300	0.05%	6个月
<b>合计</b>		<b>6,980,000</b>	<b>227,478,200</b>	<b>4.76%</b>	-

注 1：“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以公司总股本 146,665,777 股为基数计算，加总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注 2、以公司总股本 146,665,77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5,800,002 股后的数量 140,865,775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受让股份占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6%。

##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国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简称“《指引第 16 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2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47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 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家、私募基金 44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表》合计 43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6,980,000 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2.57 倍。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2.59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6,980,000 股，交易金额 227,478,200.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组织券商向本次获配的 14 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组织券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 07:15 至 0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报价 43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4 家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32.59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6,980,000 股，交易金额 227,478,20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指引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硕卿合伙。

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99）、《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 1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